

开平市“4·30”八一垃圾中转站清洁工 失联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30日8时33分，位于我市长沙街道八姓路67号之一，八一垃圾中转站内发生一起清洁工失联事故，事故造成1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江门市委书记陈岸明在此次事故中作出批示：要尽力寻找失联人员，做好家属工作；同时，要强调科学施救，严防发生次生灾害。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晓毅、副市长林健生作出批示：要科学组织搜救，做好事故调查分析，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开平市委书记余中华、市长陈小曼第一时间作出工作指示，要求迅速行动，加大力量搜寻失联者，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同时，要求各镇（街）、部门举一反三，系统开展垃圾处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开平市委书记余中华带队深入八一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市固废处理中心，实地了解情况，并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5月3日，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开平市总工会、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长沙街道办事处派员，共同组成开平市“4·30”八一垃圾

中转站清洁工失联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开平市纪委监委、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地八一垃圾中转站所属企业，注册日期：2020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QT875，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住所：开平市三埠新昌中路1号7幢首层101号铺位之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不含港口码头装卸）；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污染治理；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川 ABS3**号垃圾运输车所属企业，注册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8D6R，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黄某，经营场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村村委会永光新村 2-65 号，经营范围：垃圾清扫、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固、液体）废弃物处理；普通货运；环卫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和公路清扫、维护，市政设施清洁、维护；河涌保洁，河涌清污，污水处理，水上保洁及水域垃圾清理，下水道吸污清理，化粪池清理，化油地清理，物业管理，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及维护，路灯设施维护，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塑料、废旧汽车除外），环保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外墙清洁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花卉，园林绿化苗木、肥料及辅助资材；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人员情况

1. 张某，女，身份证号：440724196*****048，2023 年 1 月 3 日入职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任清洁工。事发时，其在八一垃圾中转站二楼 4 号卸料口倾倒垃圾，黄某驾驶川 ABS3**号垃圾运输车与其发生碰撞后，致其掉进 4 号卸

料口，至今下落不明。

2. 黄某，男，身份证号：440724196*****81X，持 A1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2024 年 4 月 1 日入职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任驾驶员。经查，黄某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为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现已处理完毕。事发时，其驾驶川 ABS3**号垃圾运输车在八一垃圾中转站二楼 4 号卸料口进行卸料操作，在倒车过程中，车辆尾部与张某发生碰撞。其在事故中无受伤。公安机关对涉事司机黄某进行酒测、毒检，排除黄某涉酒、毒驾嫌疑。

（三）事故车辆情况

川 ABS3**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垃圾运输车），登记所有人：成都绿大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福龙马牌 FLM5080ZY****，车架号：LEFYEDG47KHN3****，发动机号：K506****，车辆核定载重：2305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强制险保险单号：PDZA20235109000008****，有效期：2024 年 7 月 22 日；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P230300444078300000000****，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向承租方租赁川 ABS3**号车辆使用，租赁期 3 个月，该车辆在此租赁期间，车辆的年审、保养、维修、违章罚款等由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承担。事发时，汽车装卸记录仪、视频监控功能故障未能正常使用。

（四）事故现场情况

本起事故事发点在八一垃圾中转站内二楼卸料平台，八一垃圾中转站由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事发前，张某在二楼4号卸料口进行倾倒垃圾作业；同时，黄某驾驶垃圾运输车在二楼4号卸料口进行卸料作业。



事故发生点八一垃圾中转站内二楼卸料平台4号卸料口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30日上午11时30分，根据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宸公司”）的一名员工反映联系不上清洁工张某，邦宸公司站场管理员立刻组织人员在八一垃圾中转站及周边寻找，但未发现该清洁工。邦宸公司于12时开始通过本公司监控寻找，于13时30分在监控中发现4月30日早上8时33分，该清洁工在八一垃圾中转站二楼4号机卸料口平台倾倒垃圾时，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垃圾运输车辆（川ABS3**）在4号机卸料口

拟卸料，车尾与该清洁工发生了碰撞，致该清洁工从二楼 4 号卸料口掉进一楼 4 号机压缩箱。查看监控后，邦宸公司站场管理员向公司领导反映情况，并于 13 时 44 分向 110 报警，同时立即联系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公司”）寻找该失联人员。14 时，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公安局（侨园路派出所、刑侦大队）到达邦宸公司现场，并查看邦宸公司监控，在监控中发现在 8 时 33 分至 9 时 03 分期间，负责运输八一垃圾中转站一楼 4 号机压缩箱的邦宸垃圾运输车辆（粤 JR00**）在 9 时 03 分已经开出八一垃圾中转站，将 4 号机压缩箱运至市固废处理中心倾倒。经查看瀚蓝公司监控，发现该 4 号机压缩箱的垃圾在 10 时 01 分已倾倒进市固废处理中心 4 号卸料口，当时市固废处理中心生活垃圾堆料仓已堆有 1 万多吨生活垃圾。据瀚蓝公司核实，4 月 30 日邦宸公司垃圾运输车辆（粤 JR00**）在 9 时 43 分进入市固废处理中心地磅，9 时 58 分离开市固废处理中心地磅，9 时 58 分至 13 时 30 分期间进入市固废处理中心的生活垃圾共 59 车，倾倒生活垃圾量共计 465.99 吨。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月 30 日 13 时 50 分，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收到邦宸公司反映有清洁工人失联后，立即通知市固废处理中心停止垃圾入厂，原有堆放区域暂停堆放垃圾，并要求相关市、镇、垃圾清运公司暂停向市固废处理中心运载倾倒垃圾，迅速成立应急专班，联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固废中心技术人员、专家、邦宸

公司约 30 人到市固废处理中心生活垃圾堆料仓寻找失联人员。同时，安排人员驻点八一垃圾中转站和市固废处理中心，做好生活垃圾暂停进场现场解释和工作后勤保障及稳控工作。应急专班组织设施检查组，对全市环卫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自 4 月 30 日下午开始，应急专班与邦宸公司工作人员分两班驻点在瀚蓝公司生活垃圾堆料仓 24 小时持续搜索失联人员。5 月 1 日，应急专班工作人员与邦宸公司站场管理员再次对八一中转站内运输车辆、压缩设备以及室内外空间进行搜索排查，仍未发现失联人员。5 月 2 日，应急专班进一步优化搜寻方案，在市固废处理中心卸料大厅用钩机车从 1 号卸料口将可疑的生活垃圾钩出卸料平台，用人工扒翻仔细搜寻，同时，加装高清摄像头，监控员同步实时监控检查。自 4 月 30 日搜寻工作起，截至 5 月 13 日，经过应急专班连续不断的反复翻查可疑区域和垃圾，共翻找垃圾量约 7000 吨，仍未找到失联人员。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开平市及时通报事故相关情况。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塘口镇人民政府、苍城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开展对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目前，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与失联人员家属就搜寻工作达成调解，并协助家属完成后事处理。涉事单位已完成与失联人员家属的协商赔偿事宜，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现相关负面网络舆情。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信息流转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五）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洁工张某安全意识淡薄，对卸料作业环境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在未落实佩戴安全带、检查确认作业周边环境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于八一中转站二楼4号卸料口进行倾倒垃圾作业。同时，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驾驶员黄某驾驶川ABS3**号垃圾运输车在二楼4号卸料口进行卸料作业，两者作业交叉进行，现场未有相应引导人员指挥作业；黄某在倒车过程中，没有看到二楼4号卸料口前的张某，张某没有注意避让正在倒车的车辆。该车辆尾部与张某发生碰撞，致张某从二楼4号卸料口掉进一楼4号机压缩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

(1) 未对入职人员（包括失联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未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4) 八一垃圾中转站二楼卸料操作平台存在交叉作业，现场未有相应引导人员指挥作业。

2.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包括：

(1) 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

(3)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走过场（培训内容单一，未根据企业实际实施）；

(4)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站长）履职不到位。包括：

(1) 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情况；

(2) 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无针

对性，从未发现安全隐患；

（3）作为站长未有效落实检查、监督、考核本班组成员工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防护器具，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

4. 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包括：

（1）未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驾驶员招聘、考核及上岗要求方面未落实到位，上岗前未组织进行笔试及理论培训课，未见相关资料。

（2）公司的垃圾运输车辆装卸记录仪、视频监控功能损坏未及时修复。

（3）未有效教育和督促驾驶员按照《入厂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协议》有关规定，落实卸料时下车操作的管理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开平市“4·30”八一垃圾中转站清洁工失联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开平市“4·30”八一垃圾中转站清洁工失联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某，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洁工安全意识

淡薄，对卸料作业环境危险因素认识不足，未落实佩戴安全带、检查确认作业周边环境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八一中转站二楼4号卸料口进行倾倒垃圾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¹。鉴于其下落不明，且根据事发现场条件研判，不具备生存条件，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黄某，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川ABS3**号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在八一中转站二楼卸料倒车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进入4号卸料口区域的人员；卸料时，未下车进行操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开平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²。

2. 钟某，男，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³。

3. 司徒某，男，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站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⁴。

4. 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⁵。

（三）对涉事单位人员的内部处理建议

建议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分别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对公司负责卸料操作、中控监控、车辆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分别给予考核处罚处理，处理结果报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教训惨痛，充分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执行不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企业其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管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薄弱；企业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认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重要性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各镇（街）、管委会和各部门应当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防范措施。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和江门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将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强化督导检查，全力抓好系统防范化解辖区内环卫行业安全风险工作，深入开展环卫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压实企业责任，筑牢安全防线。开平市邦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要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要进一步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范围，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二是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要结合本企业各岗位的工作类别、操作流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

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三是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辨识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同时，要迅速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严格执行驾驶员招聘、考核及上岗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垃圾运输车辆各方面性能检查维护及措施，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三）加强督导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组织开展环卫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完善安全检查和考核方案，细化安全检查细则及管控措施，督促环卫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环卫部门要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大对环卫服务企业的检查力度和深度，进一步规范环卫服务企业的规程规章，督促企业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制度执行能力，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环卫行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发布本地本单位系统防范化解环卫行业安全风险工作动态。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卫行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典型事故案例的深

入剖析，扩大宣传效应，提高从事环卫行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环卫行业安全的良好氛围。